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汽车内饰纺织材料设计与加工人才培养基地-纺织汽车内
饰材料非遗工艺车间建设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482-GXKL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纺织工业学校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中联汽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目 录

1. 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技术需求偏离表
6. 采购需求
7. 更正公告（一）
8. 响应报价表
9. 最后报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85031812025603

采购人(甲方): 广西纺织工业学校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0190号

成交人(乙方): 南宁市中联汽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汽车内饰纺织材料设计与加工人才培养基地-纺织汽车内饰材料非遗工艺车间建设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1482-GXKL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陈西路23号

签订时间: 2025.6.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肆仟元整 (小写) ¥ 2324000.00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X②
1	汽车座椅、车门、顶棚配套实训设备	详见附件：最后报价表			套	1	1014000	1014000
2	汽车后备箱、安全气囊中、脚垫配套实训设备	详见附件：最后报价表			套	1	917300	917300
3	整车内饰装配平台	详见附件：最后报价表			辆	1	131900	131900
4	静音空压机	详见附件：最后报价表			套	1	24800	24800
5	实训室环境及文化建设	详见附件：最后报价表			套	1	236000	236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 2324000.00								

3. 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必须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

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完毕；交货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交货完毕，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60%给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2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且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违约情形的，由乙方方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审签完成的《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见详见第六章，规定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后附），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而且由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按合同标的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为此而支付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纺织工业学校

开户银行：工行 支行

银行账号： 21 1519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

件承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上的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进行测试验收。测试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具体验收条款详见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货物的运输方式：不计。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损耗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因签署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工作人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告知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披露的义务。乙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其他厂家产品，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且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每天向对方偿付应付未付合同金额 0.4%违约金。

5.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6.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0.4%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服务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若有履约保证金，费用从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补足。

8. 乙方泄露保密资料的，应当按合同标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

9. 乙方未按约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10.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1. 如乙方需要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补足。

12. 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响应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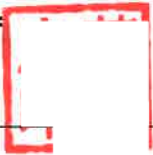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

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纺织工业学校 2025年6月19日	乙方（章）南宁市中联汽保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陈西路23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昆仑大道5号大嘉汇 •东盟国际商贸港43号楼118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11111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蔗站支行	开户银行：工 州东支行
账号：21021519	账号：210211597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